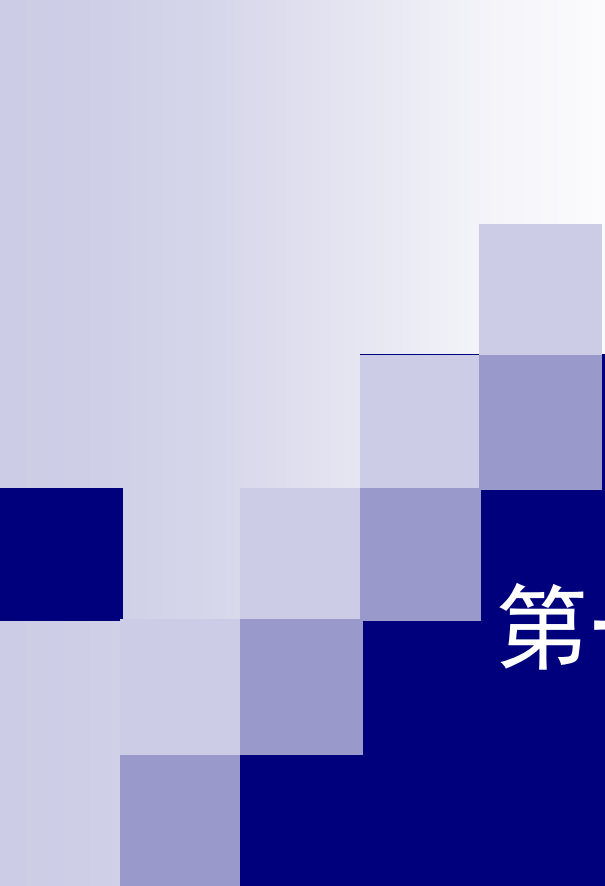




证据法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一、神示证据制度（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前期）

- 指司法人员用一定形式邀请神灵帮助裁断案情，并且用一定方式把神灵的旨意表现出来，作为裁断依据的证据制度。

- 神誓法：对神灵宣誓
- 神判法：接受肉体折磨或考验 通常在神职人员主持的宗教仪式下进行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一)神誓法

- 第二十三条 如强盗不能捕到，被劫者应于神前发誓，指明其所有失物，则盗劫发生地点或其周围之公社及长老，应赔偿其所失之物。
- 第一二六条 倘自由民本未失物，而云：“我失物”并诬其邻人，则其邻人应对神发誓，检举其并未失物，而此自由民应按其所要求之物，加倍交给邻人。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二)神判法

即神明裁判法，是神示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和代表形式。其形式多样：

1. 水审法

- 《汉谟拉比法典》
- 《日耳曼法》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2、火审法

- 热铁审判
- 犁刃审判
- 火验



3、司法决斗



关于决斗的描写

- 当事人可以尽可能多地往身上穿戴皮衣和亚麻衣服。头和脚必须赤裸。手上只能戴薄手套。一手执已出鞘的剑，另一只手执一圆形盾牌。最后在他们的服装外面再穿上一件无袖的斗篷。接着在决斗场宣布进行生死决斗，任何人不得对决斗进行干涉。法官指派两人分别持杆站在决斗场的两边，除非一方倒下，或者一方受伤要求速死，否则持杆者不得对决斗者进行干涉。一旦生死决斗宣布开始，决斗将根据法官和规则进行。当法官示意拔剑，则双方从剑鞘中拔出剑，双方共同走到法官面前，全副武装，并且宣誓...如果被告被打败，他将被判决有罪。如果他赢得了这场决斗，他将获得自由并取得大量用于罚款的保证金。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4、卜筮

5、十字证明

- 《那罗陀法典》规定了八种神判法，包括火审法、水审法、秤审法、毒审法、圣水审、圣谷审、热油审、抽签审。
- 面包奶酪审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6、我国古代的神明裁判

■ 皋陶断狱

麤

(zhi)

古代神兽

灋

(fa)，古体的“法”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 神明裁判的特点：

1. 法官是审判活动的主持者，不是审判主体
2. 审判活动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
3. 审判方法多样，没有统一标准
4. 审判结果具有偶然性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 神示证据制度的消亡
 1. 外因： 国家权力的膨胀
 2. 内因： 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主要原因）

- 神示证据制度的评价
 1. 审判是非科学、非理性的
 2. 提高司法判决的权威性
 3. 对近现代司法审判的影响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三)神示证据制度与早期诉讼模式

- 诉讼模式，指诉讼中，法官、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地位、行为方式、诉讼程序等定式。
- 控告式诉讼模式：
 - 1、诉讼模式单一，不区分民事、刑事
 - 2、无专门起诉机关，实行私人告诉
 - 3、行政、司法机关同一
 - 4、法官“不告不理”，不对案件事实做判断，只是主持者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二、英美法系诉讼模式与证据制度

（一）陪审团的转变

（1）知情陪审团

- 组成要件：12名 了解案情 当地居民
 - 参与审判的方式：通过自身对案件的了解
 - 调查权，方法没有限制
- 陪审员具备证人与审判者的双重身份，陪审员和法官共同认定案件适合和适用法律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 排除传闻证据的初步确立

- 法官无需判断陪审员的“信息来源”
- 审判后，信息来源受到质疑
- 主要是排除那些明显不可靠的传闻证据
- 后果：重新裁判、推翻判决、更换陪审员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2) 不知情陪审团

- 产生原因：人口城市化、案情的复杂化
- 基本要求：不了解案情，没有事前的主观偏见
- 参与审判的方式：完全根据证人在法庭上的证言
- “知情陪审员回避原则”

“知情陪审团”向“不知情陪审团”的审判模式转变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二）诉讼模式的转变

- 由控告式诉讼向抗辩式诉讼转变
 1. 法官和陪审员扮演消极的中立角色；诉辩双方扮演积极的角色
 2. 法官和陪审员职能划分，前者主持审判、适用法律；后者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3. 以证人证言为主的证据更为重要
- 证据的地位大大提高，一系列的证据规则开始确立。

第一章 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三）证据规则的产生

原因：①证据地位提高；②陪审员不具备专业背景
具体规则：

1. 证人资格规则
2. 强制作证规则
3. 证言特免规则（证言不能作为起诉依据；交易豁免）
4. 文书证据规则

文书证据规则

- 溯源：神明裁判后期的“文书审”
 1. 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书
 2. 原始文书
 3. 形式真实，如格式、签章

文书证据规则

(1) 最佳证据规则

- 文书审的规则之一：必须提供原始文书
- 通过判例给“文书审”的规则增设例外：允许确有正当理由的当事人在没有原始文书的情况下提起诉讼并获得司法救济。
- 进一步放宽“文书证据规则”的限制，对于难以取得原件的文书，公共档案的复制件也可成为诉讼证据。
- 形成**最佳证据规则**：使用书面证明材料时一般要提供原件，但已损毁或遗失、第三人拒绝提供的文书除外。